

核釋「土地稅減免規則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私立醫院及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「房屋稅條例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第 1 款規定之醫院適用範圍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5.05.04. 臺財稅字第 1040071706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

- 一、自本令發布日起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之私立醫院，指依醫療法設立之醫院，不包括依醫療法設立之診所、醫療財團法人（醫院、診所）附設之護理或其他機構。
- 二、自本令發布日起，本部、行政院衛生署（現為衛生福利部）及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會銜發布「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」第 1 款規定之醫院，指依醫療法設立之醫院，不包括依醫療法設立之診所、醫療財團法人（醫院、診所）附設之護理或其他機構。